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因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62，股票简称：东方钽业）交易价格出现异动，2008年8月13日、14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等有关规定，经咨询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共传媒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二）公司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要变化。

（三）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

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情况。

###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15日